##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雙主修錄取名單

公告日期: 112年2月10日

● 物理治療學系

0940005 劉品辰(公衛系) 1040005 陳昱潔(公衛系)

● 職能治療學系

1040012 陳 懿 (公衛系) 10AG027 周永菱 (應外系) 1040049 蘇玫方 (公衛系)

●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

1055007 王心宓(健產系) 1040015 楊辰翊(公衛系)

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

1043026 王娸芳(營養系) 1048002 陳

1048002 陳煒昕 (醫管系)

● 公共衛生學系

1048041 林暐盛(醫管系)



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

## 注意事項:

- 1. 請於 112 年 2 月 1<mark>7 日~</mark>2 月 20 日線上加退期間完成選課。 選課問題請洽 04-24730022 分機 醫學院 11122、醫科院 11121、健管院 11128。
- 2. 跨校生完成選課後,請於開學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開立註冊學分單完成學分費繳交。 學分費、繳費問題請洽 04-24730022 分機 醫學院 11113、醫科院 11115、健管院 11110。
- 3. 修讀雙主修學生,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。
- 4. 加修學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相同者,或內容相同,但科目名 稱及學分不同者,經加修學 系原開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得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。請參 閱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六條條文。
- 5. 跨校修讀雙主修認列修畢學分<mark>數</mark>及課程,需審查通過後以雙主修學生身份選修之課程才可認列修畢學分數。
- 6. 修習雙主修/輔系學生,修業期限<mark>屆滿(含延長修業年限)未能修畢主修學</mark>系應修科目,但其修習雙主修/輔系已達修畢資格者,不可認列其雙主修/輔系資格,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/輔系相關證明。
- 7.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後,如欲報考國家證照考試,報考資格認定需依報考當年度考選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8. 部分雙主修學系規定於主修學系辦理<mark>休學、轉學、校內轉系、退學</mark>及其它涉及原主修學籍變更之情事,修讀雙 主修之資格亦隨之喪失。